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3)粤19破99号之一

本院于2023年8月22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群团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群团公司管理人。经查明,群团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明显资不抵债,且本案无债权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。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裁定宣告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